

嘉定区学生体质监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9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嘉定区学生体质监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4000250415102129-1424336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嘉定区学生体质监测**。

3、采购需求：

（1）包名称：**嘉定区学生体质监测**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2944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内容：根据市教委相关工作要求，为全面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需在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对本区小学三年级、四年级、七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全体中小學生，开展 2025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区级监测。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要求，小学三年级、四年级测试 6 个项目，中学七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测试 7 个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2944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1425-W00004351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05-20 至 2025-05-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 4、售价（元）：0。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0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5-06-10 13: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和政路 121 号

联系方式：021-59981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电话：136365672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415102129-14243366 项目名称：嘉定区学生体质监测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允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3	投标保证金	免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	90 天

	期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06-10 13: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7）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0）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2 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所有合同金额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拥有本项目的规划成果版权。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采购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它项目。中标人保有再次将设计标准、设计导则、绘图元素用于不相关的其它项目的权利。

4.3 中标人依据设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得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4.4 如果中标人未获得后续设计合同，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不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采购人无权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或融资材料等方面的设计文件中使用中标人的名字。

4.5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服务，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预算金额			

5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5.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9)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0) 服务承诺;

(1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

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

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	项目名称	嘉定区学生体质监测
3	采购预算金额	2944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04-15 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内容 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 认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测试结束后支付(按实结算)
16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 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 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嘉定区学生体质监测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94.4 万元，投标人请按照暂估 46000 人次报总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三、项目概况

上海市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是为上海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研工作，提供学术咨询、结果分析、政策研究等服务工作，为政府相关工作的推进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11〕15 号）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的通知》（沪委发〔2011〕15 号）精神，在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实施工作的同时，逐步建立常态化的学生体质监测制度，本市将每年定期实施中小学生《标准》监测，制订发布了《上海市实施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方案（试行）》（沪教委体〔2013〕57 号）。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需开展学校现场监测和区级监测两级监测工作，通过监测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系统总结、发现的经验和典型，深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及时发布区校年度报告和学生“一生一档”，推动学校体育健康发展的同时实现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的精准化以及健康干预的科学化。

四、项目内容

根据市教委相关工作要求，为全面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需在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对本区小学三年级、四年级、七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全体中小學生，开展 2025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区级监测。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要求，小学三年级、四年级测试 6 个项目，中学七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测试 7 个项目。

服务商需要为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提供测试现场服务、数据评价服务、家校互联共育服务。

（一）测试现场服务

1. 测试卡服务

嘉定区学生体质健康抽样监测使用的测试卡均采用二维码测试卡，要求学生在入场、测试时可以快速准确地识别学生身份，识别方式主要为二维码的方式，保证一人一码，二维码必须提前批量生成、当天有效。若是二维码由于破损、污迹等原因无法识别，则需要提供单条生成、当天有效。

2. 测试现场平台服务

提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平台以实现对身体测试全过程的管理，平台需实现以下功能：

- 1) 系统登陆、学校账号管理;
- 2) 基础信息管理, 包括班级管理、学生管理, 实现班级及学生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
- 3) 体测管理, 包括设备管理、测试记录;
- 4) 成绩管理, 包括数据查看、数据来源、修改删除等;
- 5) 数据上报, 系统生成符合教育部上报要求上报文件, 可直接导出后上传至上报平台;
- 6) 数据统计, 实时统计区、学校两级学生体质健康抽检数据, 从参与率、优良率、及格率、漏测人数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
- 7) 支持至少 46000 名学生一生一档报告的即时分析、查看与下载。

3. 手持机服务

提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现场手持机服务, 手持机数量至少 60 台, 支持项目包含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跳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800 米跑、1000 米跑、50 米跑。手持机需具有:

一、技术参数
1. 主处理器: 64 位四核处理器, 主频 1.45GHz 内存: RAM: 3GBROM: 32G 拓展内存: TF 卡可扩展至 128GB 操作系统: Android8.1 以上显示屏: 5.2 寸 IPSFHD, 分辨率 1920*1080, 5.2 寸电容 TP, 支持多点触控摄像头: 后置 1300 万摄像头, 无线通讯: 支持 2G/3G/4G 全网通; 2. WIFI: 2.4G/5G 双频, 符合 IEEE802.11a/b/g/n/ac 音频: 内置喇叭工作时间: 可持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 3. 手持机支持接入 sim, 通过移动运营商提供的网络服务, 获取数据通信和数据交互。
二、 系统功能:
1、功能扩展性好, 美观大方, 操作方便; 2、手持机提供测试现场学生成绩管理、学生基本信息管理; 3、具有手工输入、刷卡、扫二维码等功能, 正确读出学生的基本信息(学号、姓名), 学生丢卡补卡后亦可正常读卡; 4、支持体质测试项目数据采集功能; 5、支持与体测设备互联, 实现自动数据采集, 无线上传; 6、支持现场测试平台互联, 采集数据通过 WIFI 一键实时传输; 7、涵盖体质测试的所有项目, 具有完善的秒表功能, 用于测试 50 米、800/1000 米跑步的计时, 秒表功能单次记录不限人数进行测试; 8、具有数据恢复功能及断电断网的数据备份功能, 避免造成数据丢失; 9、实现现场评分功能, 即刻显示学生成绩和评分等级; 10、实现同一界面多维度操作, 如按年级、班级查询学生及相关项目成绩; 11、实现对测试数据的清空、备份、恢复功能。

4. 测试设备服务

4.1 设备租赁

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期间，需提供包括以下体测相关设备的租赁服务：

序号	测评系统/设备种类名称	数量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8
2	肺活量测试仪	8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8
4	仰卧起坐测试仪	10
5	跳绳测试仪	2 套
6	立定跳远测试仪	8
7	引体向上测试仪	2
8	50 米跑测试仪	2
9	800 米跑测试仪	2 套
10	1000 米跑测试仪	2 套
11	电脑	6
12	A4 打印机	3
13	二维码手环打印机	4

所提供的器材须具有：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1、自动测试身高与体重，同时显示身高体重 BMI 数据； 2、外设与主机之间支持无线和有线传输； 3、外设自带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4、测量量程：70-210CM、5KG-200KG； 5、分辨率：0.1CM、0.1KG； 6、测量误差：身高 $\pm 0.1\text{cm}$ ， 体重 $\pm 0.1\text{kg}$ 。
2	肺活量测试仪	1、自动测试人体呼吸的最大通气能力； 2、自带中文全彩 LCD 液晶显示屏，同步显示测试成绩，外设可单独使用； 3、防中断补气功能（防作弊）； 4、外设自带大容量充电锂电池； 5、进口高精度气压传感器，可防积水； 6、测量范围：10—9999ml； 7、分辨率：1ml； 8、测量误差： $\pm 1\%$ 。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自动测试数据，手推板自动复位，无惯性和回弹力； 2、外设和主机之间支持有线和无线传输； 3、外设自带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4、具有防作弊功能，手推板以触摸感应方式判断双手同时触碰，以判断测试成绩是否有效； 5、采用独创的顶面感应触摸+正面感应触摸，双方向适应不同人群手指（长短指甲）的人性化检测方案； 6、测量范围：-20cm~40cm 左右； 7、分辨率：0.1cm； 8、误差范围：±0.1cm。
4	仰卧起坐测试仪	1、自动测试一分钟内完成仰卧起坐的次数，有效解决作弊及动作不规范的计数准确性； 2、采用红外感应器测试者无需佩戴任何设备； 3、外设与主机之间支持无线和有线传输； 4、外设自带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5、测量范围：1~9999 次，计时不小于 60s； 6、分辨率：1 ； 7、误差范围：±1 个 。
5	立定跳远测试仪	1、红外线非接触测量，安全可靠，经久耐用，测试垫可方便拆换，单一起跳线全量程测试，在折叠部分无盲区测试； 2、外设与主机之间支持无线和有线传输； 3、测试仪能够智能判断踩线、踮脚、连跳等犯规动作； 4、测量范围：0 cm~350cm ； 5、分辨率：1cm ； 6、误差范围：±1cm 。
6	800 米跑/1000 米跑测试仪	1、采用地毯式计时方式，不少于 40 人同时测试； 2、配置电子发令枪； 3、语音播报成绩； 4、支持至少 4 组、80 人同时测试； 5、测量范围：0~9999.99s； 6、分辨率：0.01s ； 7、误差范围：±0.01s 。
7	50 米跑测试仪	1、外设与主机之间支持无线和有线传输； 2、外设自带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3、不少于 8 人同时测试，带起跑犯规； 4、测量范围：0s~9999.99s； 5、分辨率：0.01s ； 6、误差范围：±0.01s 。
9	跳绳测试仪	1、测量范围：0-9999 次； 2、分度值：1 次； 3、测量误差：±1 次； 4、准确计量跳绳旋转角度，智能判别失误； 5、支持至少 50 人同时测试； 6、设备与主机无线传输，开机自动连接； 7、设备自带显示屏，可显示电量、成绩等信息。

10	引体向上测试仪	1、测量范围：0-9999 次； 2、分度值：1 次； 3、测量误差：±1 次； 4、自动测试数据，手推板自动复位，无惯性和回弹力； 5、自带高容量可充电电池； 6、具备防作弊功能，手推板以触摸感应方式判断双手同时触碰，以判断测试成绩是否有效； 7、提供顶面感应触摸和正面感应触摸，双方向适应不同人群手。
----	---------	--

4.2 设备安装

提供符合标准和测试要求的测试器材，安排测试人员进行安装，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测试规范、高效、有序进行，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 设备使用培训

提供技术人员上门指导培训，讲解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常用的操作技巧及维护知识，确保机器投入使用后，能够稳定、良好地运行，达到预期的目的，将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工作。

4.4 网络环境搭建

服务商需自行部署器材数据传输的网络以及管理平台所需使用的网络环境，同时管理平台所安装设备也均有服务商自行提供，服务结束后，网络环境由服务商自行拆除。

5. 测试服务团队

提供测试人员培训、管理、后期保障服务，完成整个测试过程需要的各类工作人员总计不少于 10 人并包含有：

1) 引导员

引导员负责将学生以小组为单位，次序带队至每项测试项目，测试完成后带到下一个测试项目直至测试完成。

2) 检入检出人员

检入人员负责核对学生身份，确保二维码所标识学生信息与学生信息相同，确认检入。检出人员在学生检出时，需注意查看学生测试成绩的完整性，确认学生成绩完整无漏测后方给予检出。

3) 测试员

测试员负责确保学生测试时的姿势正确及安全保护，准确录入学生成绩，确认学生测试成绩及时有效。测试员要求熟悉体育测试各项标准和测试流程。

4) 现场巡视员

现场巡视员负责检查体测现场的人员流动情况、各项测试点是否运转正常，可小范围调度保障人员及测试人员。

5) 设备保障人员

在测试工作开始之前，设备保障人员将测试设备逐一检查，调整设备误差，排除设备故障，检查网络情况，确保网络畅通。测试开始之后，设备保障人员随时听从调度中心安排，及时排除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确保测试数据准确、及时上传至体测管理平台。要求提供故障发生时的应急方案，若在测试过程中故障发生，可以及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学生可以安全地进行测试。

6) 体测平台管理人员

体测系统管理人员需确保学生信息及测试成绩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在测试完成后，把测试数据汇总并以学校为单位打印测试成绩交给学校。

7) 调度中心

负责整个测试现场的人员调度、测试顺序控制、人流控制，保证测试工作有序、安全进行。

8) 后勤人员

负责物品搬运、递送，场地清理、消毒等事物。

9) 医务人员

负责现场测试学生的安全，及运动损伤后的及时治疗。

(二) 数据评价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对学生健康的追踪和干预已经越来越重要，结合现在对学生综合素质分析的趋势性，学生健康数据是必不可少的素质维度之一。需对以下要求作出承诺，并提供必须完成服务承诺函。

1) 提供 2025 年嘉定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区级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2) 为参加测试的学校提供 92 份监测数据分析校报告；

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需提供数据报告图表参考样式）：

i. 体质健康综合评价

ii. 中小学生体重指数（BMI）综合比较

iii. 学生身体机能指标评价

iv. 学生身体素质指标评价

v. 各项测试数据的全区比较、男女生比较、各年级比较

vi. 各项测试指标间的差异比较

vii. 全区学校测试结果排名

viii. 体测情况小结和建议

供应商需提供数据报告模板（需提供相关证明）。

（三）家校互联共育服务

学生体质健康体现了“可持续发展”及“以人为本”的发展新理念和新模式，而维护和增进学生体质健康需要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的通力合作。随着国家“健康中国 2030”战略的部署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的服务应用也正向更广的外延和更深的层次发展，体质监测工作重点向学生进行立体化、全方位、科学的健康分析、综合评价、实时反馈、个性化干预和科研运用的方向转化提升。

1. 测试数据实时反馈服务

按嘉定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要求，学生在入场检录、项目测试时可以快速准确地识别学生身份，同时对学生所属学校、年级、班级信息进行校对。识别方式要求为二维码的方式，图案要求清晰、牢固，保证一人一码，测试记录要求实时更新。家校数据反馈形式要求为微信小程序形式，通过扫描学生现场测试二维码手环或是输入学生学籍号，进行学生身份验证后，可即时查看学生体质监测成绩、结果评价、测试记录。

2. 一生一档服务

根据数据实时反馈结果，提供学生一生一档服务，记录每次每一位学生参与体质健康监测的测试情况，建设学生个人体质健康数据库，支持区级监测中心人员进行全部受测学生一生一档电子报告的实时查看与下载，由监测中心人员选择一生一档反馈的方式与时间。一生一档需包含但不仅限于综合成绩评定、各项目成绩、测试成绩记录模块，根据可持续性发展和绿色环保的要求，学生一生一档报告要求为数字化展现形式，要求科学、全面、客观展示学生个人的体质健康监测测试情况，将数据落实到每一位学生，促进家校互联共育，鼓励学生学会做自己的健康第一责任人。

3. 专业运动健康指导

根据学生测试结果的整体情况/薄弱项，请体育运动科学领域内具备较高造诣的专家为学生提供健康促进讲座、针对性的专业运动健康建议与指导、运动处方、营养处方，同时要求运动健康建议具备针对性和可行性；要求服务团队中至少有 1 名运动健康促进领域的博士或专家。

4. 测试期间运动伤害防护

要求测试期间保障环境安全，提供专业急救团队、急救课程培训、保险理赔咨询等服务及相关应急预案。

5. 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成员中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配备信息化专业技术、AED 持证人员、执业医师、体育教师、运动生理师等相关人员。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项目预算及付款方式

（一）预算金额：294.4 万元，投标人请按照暂估 46000 人次报总价。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填写【综合单价（元/人）】及【总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处理。

（二）付款方式

测试结束后支付（按实结算）

七、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二）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三）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八、视频演示要求

本项目拟在评标时以视频形式进行功能演示。 演示具体要求如下：

1) 视频长度不得超过 10 分钟，以 U 盘方式，于 2025-06-10 12:00 至 13:00 期间提交。

视频资料演示细则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平台及设备电子文档	1) 投标人需根据标书功能需求，视频演示监测现场全流程测试，根据其服务专业性、系统友好性、操作易用性、功能覆盖性、逻辑性、系统响应性等方面进行视频演示。 2) 能够实现小程序扫二维码实时反馈结果评价、测试记录、个人档案、运动建议。

备注：1. 监测学校数以嘉定区中、小学实际发生学校数计算。

2. 服务学生数量以学校现场测试实际服务数量统计为准。

（“★”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

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客观分	1) 业绩（0-5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自 2022 年 5 月起）（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需求理解、方案设计、关键技术节点的应对措施，从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0-15 分；具有一定针对性、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 5-9 分；针对性不足，基本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平台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平台，从提供的平台数据传输互通互联、以及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	10

服务	等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且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 5-7 分；功能欠缺较多、针对性不足，合理但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手持机及设备租赁服务	1) 手持机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测手持机设备专业性、便捷性、功能性、数据传输实时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且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功能欠缺较多、针对性不足，合理但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租赁设备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于测试的设施、设备种类齐全程度、设备的专业性、先进性、实用性，并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等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设备种类齐全且专业性强、先进性强、实用性强的，得 4-5 分，设备种类基本齐全且具有专业性、先进性、实用性的，得 2-3 分，设备种类不够齐全，专业性、先进性、实用性均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视频演示	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演示，综合评分。(视频长度不得超过 10 分钟，以 U 盘方式提供) 1) 投标人需根据标书功能需求，视频演示监测现场全流程测试，根据其服务专业性、系统友好性、操作易用性、功能覆盖性、逻辑性、系统响应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分别给予：设备及平台可操作性专业性实用性技术性强的，得 6-8 分，设备及平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设备及平台存在欠缺，功能不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能够实现小程序扫二维码实时反馈结果评价、测试记录、个人档案、运动建议得 1-2 分，无法实现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测试数据实时反馈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测试数据实时反馈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小程序要求包含学生基本信息、个人数据速览、体测记录、体测报告、体测成绩、成长曲线功能板块。提供微信小程序服务，且功能完善、操作便捷、使用流程的，得 4-5 分；提供微信小	5

	程序，但功能不完善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生一档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一生一档服务进行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提供至少 46000 名学生的一生一档服务且内容完整、测试后实现即时生成并以数字化形式可视化图表展示，能够与监测现场测试成绩及时相符的，得 6-10 分；提供一生一档服务，测试后实现即时生成并以数字化形式展示，但内容不完善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测试期间运动伤害防护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测试期间运动伤害防护方案要求测试期间保障环境安全，提供专业急救团队、急救课程培训、保险理赔咨询等服务等应急预案的等团队专业性、课程完整性、咨询响应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进行综合评分。 分别给予：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及针对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本项目性质，服务团队成员中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配备信息化专业技术、AED 持证人员、执业医师、体育教师、运动生理师相关人员。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证明，服务团队成员的证书、简历、类似管理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打分。 分别给予：人员数量优于招标要求，配备的各类人员证书资料齐全、类似经验丰富的得 10-15 分；人员数量满足招标要求，有类似经验，各类人员证书资料不完整的，得 5-9 分；人员数量不足，其他资料和类似经验欠缺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履约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5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5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测试结束后支付（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9、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表必填）

致：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嘉定区学生体质监测包 1

服务期限	综合单价（元/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3、本项目暂估 46000 人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页共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